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梁乃文
電 話：04-3706121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87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（局）府落實教導身心障礙學童借用輔具之使用與保養，並建立融合教育教育之友善學習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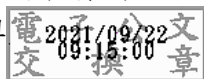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行政院青年委員諮詢會第3屆青年委員組團拜會教育部，委員提案建議「推廣建立身心障礙學童陪伴者的輔具使用正確觀念」。
- 二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7條規定略以，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鑑定後，並經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確定須提供輔具者。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即時及正確使用輔具，請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落實下列做法：
 - (一)教導：於提供輔具借用時，應教導使用者各類輔具正確使用與清潔保養知能。
 - (二)提供說明書：為協助使用者及照顧者（老師、家長、巡迴輔導老師）使用各類輔具，應於借用時提供易讀版之說明書，以供使用者及照顧者隨時參閱。
 - (三)提供諮詢電話：為有效提供即時輔具諮詢服務，上述之

說明書應提供相關諮詢聯繫窗口，以便使用者有疑義時詢問。

三、為避免一般學生因不了解身心障礙學生配備輔具的重要性，或有歧視之情形，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督導所轄學校，強化融合教育之宣導，增進一般生認識各障別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輔具對其學習重要性，建立融和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